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正式会议的通知，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正式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19-030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特力宝库供应链项目进行投资的议案；

同意投资5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“特力宝库供应链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运营特力宝库供应链项目。

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

董事谷志明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基于个人判断，该项目面临一定市场竞争，项目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特力宝库供应链项目进行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031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2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正式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